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月18日上午9:30在闰土大厦1902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1月12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加根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，其中现场到场董事6人，独立董事赵万一先生、张天福先生和黄卫星先生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财富置业裙房及地下车位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,606万元购买上虞市财富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财富广场1号楼财富路26#1-3层裙房共1,606.01平方米作为公司员工食堂,1号楼地下车位100个作为公司停车位。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评估定价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。其中1-3层裙房共1,606.01平方米市场评估价格1,501.62万元，交易作价1,456万元，100地下车位有效期内使用权评估价格1,200万元，交易作价1,150万元。

关联董事阮加根、阮加春和阮兴祥回避表决。

该决议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。《关于购买财富置业裙房及地下车位的关联交易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